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公司董事会：

2013年度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、董事长组成，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（一）2013年1月17日，公司召开七届一次审计委员会，审议并表决通过：

- 1、同意公司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编制安排；
- 2、同意公司2012年度报告工作的安排；
- 3、公司2012年度业绩同比测算幅度为-10%以下，2013年1月31日前公司无需披露业绩预告及更正公告。

（二）2013年3月12日，公司召开七届二次审计委员会，审议并表决通过：

- 1、同意公司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初审意见，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
- 2、同意召开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《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它议案；
- 3、同意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总结；
- 4、提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情况商定审计费用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1、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

2012 年报告期末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委托公司财务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沟通, 结合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整体安排, 确定了2012年度审计报告的初稿完成时间和正式报告出具时间。

立信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, 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, 经过审阅后认为, 年审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201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。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, 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立信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, 认为该机构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, 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 建议董事会提请续聘立信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。

3、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,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, 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, 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, 组织相关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整理内部控制缺陷, 使得公司内控工作得到有效执行。

4、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,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

201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及时督促公司201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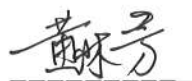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委员：



黄林芳



陈宇



陈荣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